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8月25日中午12時

地點:本署五樓第2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:詳簽到表

主席:林仲斌主任檢察官 紀錄: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: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: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: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6 年馨 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1次結報:

- (一)「106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,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,准 予核銷19萬8,900元。
- (二)「106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 導訓練活動專案」,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 法憑證,准予核銷22萬1,350元。
- (三)「106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 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,依計畫 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,准予核銷13萬 1,360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: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: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6 年馨 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2 次結報:

- (一)「106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,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,准 予核銷25萬2,360元。
- (二)「106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 導訓練活動專案」,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 法憑證,准予核銷46萬2,630元。
- (三)「106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 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,依計畫 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,准予核銷33萬 7,775元。

三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: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:106年度「受保護管束人三大節犯罪防治 關懷活動計畫」之端午節關懷活動,依 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,准予核銷 4 萬 4.197元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: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: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 第2次結報:

- (一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 准予核銷7萬4,517元。
- (二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 准予核銷5,198元。
- (三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 准予核銷4,785元。
- (四)106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 分會宣導計畫」:
 - 1、其中「監所服務(入監文化活動—文 康、讀書會)」經費補助案,有關少 觀親職教育講師費項目單價與原計 畫不符(本次申請850元/節,原計 畫725元/節),超支2,250元,超支 部分不予核銷。
- 2、其餘項目,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 內容相符,准予核銷17萬1,375元。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: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: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 第 3 次結報:

(一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,

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7萬4,646元。

- (二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1萬100元。
- (三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2,240元。
- (四)106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 分會宣導計畫」,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 途內容相符,准予核銷21萬3,849元。

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: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: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 第 4 次結報:

- (一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7萬9,517元。
- (二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5,900元。
- (三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3,068元。

(四)106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 分會宣導計畫」,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 途內容相符,准予核銷80萬9,412元。

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: 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: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 第5次結報:

- (一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7萬9,676元。
- (二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2萬9,800元。
- (三)106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, 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,准予 核銷4,000元。
- (四)106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 分會宣導計畫」,經查支出與申請核准用 途內容相符,准予核銷22萬4,617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12時20分)

紀 錄:黃鈴軒

主 席:林仲斌